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7年度南簡字第1638號

原告 旭航輪胎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盈嘉

被告 莫順富

余佩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94,510元，及自民國107年9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1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應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被告莫順富於民國105年10月間向原告訂購輪胎，經原告分別於同年月28日運交9.5R17.5PR101型輪胎10條、價金新臺幣（下同）63,000元，同型贈品輪胎1條，及315/80R22.5S200型1條、價金12,000元，同年11月1日又運交315/80R22.5PL909型輪胎6條、價金72,000元，及315/80R22.5PR101型輪胎4條、價金48,000元，同型贈品輪胎2條等。被告莫順富收受上開輪胎後，價金共計195,000元未支付，迭經原告催討，始於106年4月14日連同前欠貨款9,400元合計204,400元，分別簽發每張面額各51,100元之本票4紙，並由連帶保證人之被告余佩蓉背書交付原告，嗣經原告一再催討，被告僅清償部分貨款，迄今仍積欠194,510元未清償。其後，原告以107年9月7日路竹郵局72號存證信函催告被告支付貨款，該存證信函並已於107年9月10日送達被告，詎被告仍置之不理

。為此，原告依買賣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如數清償。

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^{194,510}元，及自¹⁰⁷年⁹月¹¹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⁵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客戶簽收單²紙、本票⁴紙、存證信函及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為證（本院¹⁰⁷年度南司簡調字第¹³²²號卷第¹¹⁻³⁰頁），核與其所述相符，而被告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⁴³⁶條第²項準用同法第²⁸⁰條第³項、第¹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五、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前項催告定有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⁵%；民法第²²⁹條第²項前段、第³項、第²³³條第¹項前段及第²⁰³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貸款，未據兩造約定清償期，為給付無確定期限之債權，又依原告提出之存證信函及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可知，原告係催告被告應於收到存證信函後¹個星期內支付貸款，而被告係於¹⁰⁷年⁹月¹⁰日收受該存證信函，則依前揭規定，被告應於催告期限屆滿之翌日即¹⁰⁷年⁹月¹⁸日起，始負遲延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買賣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^{194,510}元，及自¹⁰⁷年⁹月¹⁸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⁵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至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^{2,100}元，由本院酌量兩造之勝敗情形，確定訴訟費用應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01 七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⁴²⁷條第¹項所定適用
02 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³⁸⁹條第¹項第³款
03 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4 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⁷⁹條、第⁸⁵條第²項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0 日
0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07 法 官 張季芬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²⁰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0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1 ²⁰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12 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0 日
14 書記官 黃朴蘭